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邓泽民（430626198912\*\*\*\*\*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1802民初14920号原告罗金求与被告邓泽民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邓泽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罗金求退还装修款22,4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利息从2025年5月21日起以22,400元为基数，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被告邓泽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罗金求支付违约金34,650元；三、驳回原告罗金求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,361元，由原告罗金求负担38元，被告邓泽民负担1,323元。原告预交的1,323元由本院退回。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1,323元，拒不缴纳的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